

6-6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單位預算

審 計 部 臺 中 市 審 計 處 編

目 次

書表名稱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01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8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0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4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28
6. 人事費彙計表·····	30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2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34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38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
1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42

一、預算總說明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處依審計部組織法、審計處室組織通則之規定，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成立，主要職掌臚列如次：

1. 監督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預算之執行。
2. 核定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收支命令。
3. 審核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收支審定決算。
4. 稽察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物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5. 考核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效能。
6. 核定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責任。
7. 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處各科室負責業務分述如次，相關內部組織詳如(三)1. 組織系統圖。

1. 第一科掌理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財政局、經濟發展局、水利局、地方稅務局主管、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2. 第二科掌理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觀光旅遊局、社會局、勞工局、文化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3. 第三科掌理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交通局、農業局、法制局、新聞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4. 第四科掌理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地政局、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5. 第五科掌理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及其所屬機關財物審計（財物報損報廢審計除外）。
6. 覆審室掌理覆核審計事項。
7. 秘書室辦理覆核文稿、承辦會議、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業務、文書稽催

及長官交辦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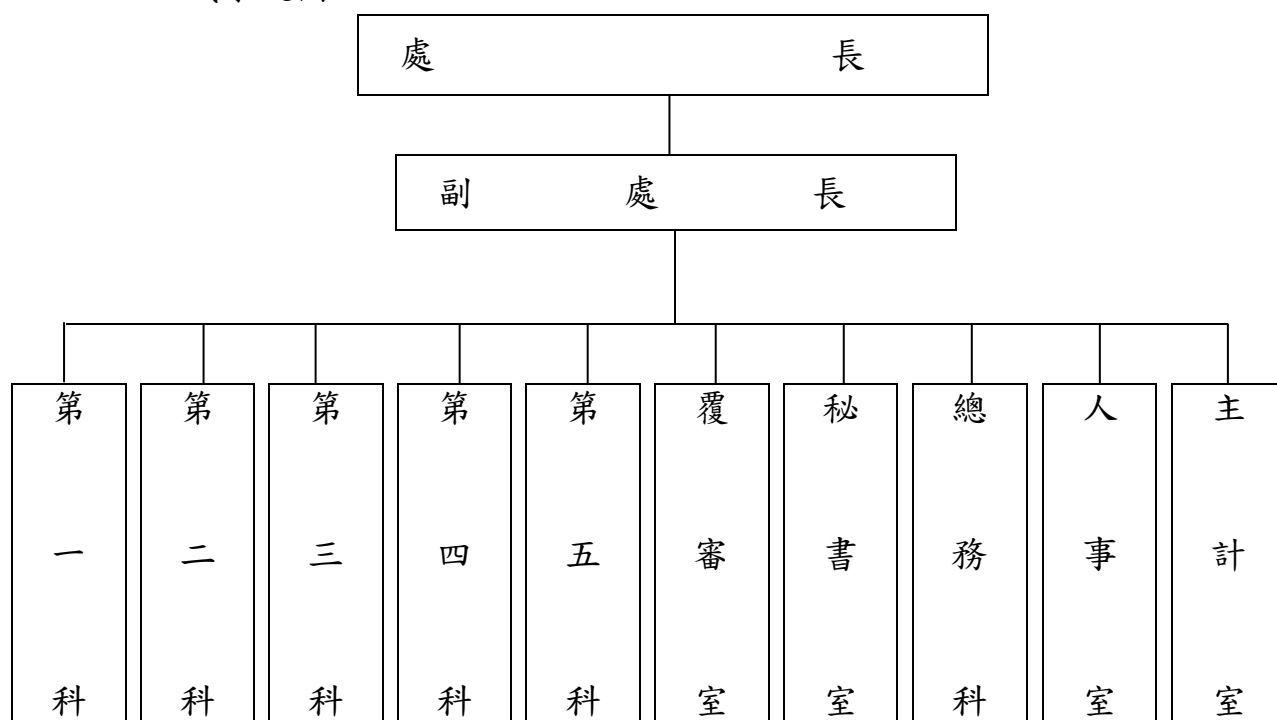
8. 總務科辦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等事項。

9. 人事室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業務。

10. 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法定編制員額	本年度 預算員額	上年度 預算員額	本年度 增減情形
職員	63~101	39	39	0
技工(含駕駛)		2	2	0
工友		2	3	-1
僱用		1	1	0
合計	63~101	44	45	-1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處民國 108 年度施政，係以審計法第 2 條規定之審計職權為核心，依據審計部暨所屬機關中程施政計畫（107 至 110 年度）所定施政綱要、關鍵策略目標及未來四年重要計畫，審酌預算額度，與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及政策計畫，並參酌近年來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所發布之重要文件，如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12「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阿布達比宣言(Abu Dhabi Declaration)，所提供各國審計機關未來努力方向之指引等，並參據「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之願景而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期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持續精進審計技術方法，強化洞察與前瞻功能，提升審計服務品質與效能，展現審計機關之正面價值與效益，達成「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之使命。茲將 108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彙列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公共財務監督課責

遂行法律賦予審計任務，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 (1) 縝密審編各級政府 10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履行法定職責。
- (2) 持續提升書面審核及就地查核質量，精進財務審計工作。
- (3) 審慎稽察財務(物)違失，落實財務行政課責。

2. 推展洞察前瞻審計功能

推動績效審計，督促提升施政效能與品質。

- (1) 加強考核各機關財務績效，敦促完備制度規章或提升設施效能。
- (2) 洞察各機關施政績效，促請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
- (3) 適時辨識各機關施政或營運之潛在風險，協助有效因應。

3. 展現審計意見關鍵影響力

踐行以民為本之審計，展現審計機關對人民及公共服務之正面價值。

- (1) 審慎研提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促導發揮公共服務價值。
- (2) 持續追蹤各級政府參採落實審計機關建議情形，確保公共服務永續並

導正財務秩序。

(3)積極諮詢專家學者、民眾或公民團體多元觀點，提升審計深度、廣度與影響力。

4. 促進與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溝通及合作

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優質服務，並強化與被審核機關及民眾之良性溝通，協助健全公共課責機制。

(1)賡續派員出(列)席會議、協查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展現監察審計合作綜效。

(2)積極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察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降低政府課責機制資訊不對稱風險。

(3)賡續強化被審核機關滿意度調查，調整審計作業以策進審計品質。

(4)適時精進資訊溝通策略，深化公民參與審計作為。

5. 建構審計專業知能體系

發展學習型組織，型塑價值型及成長型機關文化。

(1)積極推動知能導向培訓策略及方案，建構專業學習型組織場域。

(2)鼓勵推展創新價值理念與作法，確立創意成長型態機關文化。

6. 優化組織治理

提升資源整合效益並改善內部流程，展現審計績效及永續力。

(1)賡續強化審計人員滿意度調查之內部溝通，優化組織管理及運作綜效。

(2)滾動檢修審計機關內部管控機制，建構良好組織治理基礎。

(3)持續優化電子化基礎設施及整合資訊資源，提升決策品質及工作成效。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法定職責 審計	一	審編臺中市政府107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108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依據憲法第 105 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決算法第 26 條、26 條之 1 及審計法第 34 條等規定，審編臺中市政府 10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 108 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二	辦理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107、10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預算及重要業務計畫，抽查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107、10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
	三	辦理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108 年度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計畫，辦理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四	審核 107、108 年度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	依據審計法第 36 條、45 條、49 條、50 條及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審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決算)〕及相關資訊檔案。
	五	稽察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人員財務(物)違失	依據審計法第 17 條及第 20 條規定，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呈請監察院核辦。
價值創造 審計	一	考核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陳報監察院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案件暨向各機關提出完備制度規章或設施之建議意見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二	考核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向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提出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建議意見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
	三	考核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向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提出施政或營(事)業效能潛在風險事項之預警性意見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
民生議題	一	研提攸關民生議題重要審核意見於臺中市政府 107 年度總決	參酌 INTOSAI 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規範，審計機關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審計		算審核報告	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執行之審計結果。審計機關應掌握政府核心業務與重大施政計畫，關注環境情勢與法令變遷，善用適切審計技術方法，落實攸關人民權益、社會公義、財政及環境永續等議題之查核，衡平於總決算審核報告完整揭露重要審核意見。
	二	追蹤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接受審計機關研提攸關民生議題重要審核意見而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令	INTOSAI 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第 12 號揭示「審計機關應被視為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之機關」之期許，審計機關除就攸關民生及社會公義議題加強瞭解及查核，研提有關意見函請相關機關妥處外，並應賡續追蹤機關後續辦理及改善情形，督促完備制度規章，展現審計機關以民為本之價值與意義。
	三	追蹤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攸關民生議題重要審核意見而處理或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產生節省支出或增加收入之財務效益	審計機關賡續追蹤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攸關民生議題重要審核意見，而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增裕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依據「審計機關審計結果財務效益量化統計作業指引」審查確定之金額。
	四	辦理攸關民生議題審計案件之專家學者(含公民團體)諮詢	攸關民生議題審計案件，透過查核規劃、執行及報導期間徵詢相關專家學者(含公民團體)多元觀點及專業見解，提升審計之深度及廣度。
提供顧客 審計服務	一	派員出(列)席監察院會議、協查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各項審計工作結果，因各機關或其人員有隱匿或拒絕、延壓或處分不當、涉及違失、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依據審計法相關規定報告監察院依法處理或陳報監察院備查，或彙整有關資料陳報監察院供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提供優質審計服務，發揮監察審計綜效。
	二	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察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為加強對民意機關之聯絡及服務功能，除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國會聯絡室，並配合民意代表問政需要，積極提供相關查核資料，降低資訊不對稱風險，健全政府課責機制。
	三	按年度、季或按月、週發布有關審計報告、監督預算執行、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審計機關統計資料、	依據 INTOSAI 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審計機關應公開對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果，以強化審計課責功能。為落實 INTOSAI 所提透明化與課責之宗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其他重要審計案件等資訊	旨，主動公布各項審計報告及重要政府審計資訊。
審計創新 學習	一	審計人員參加審計機關自辦訓練及研習(含派員國外研習)、外部專業機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之平均時數	「發展學習型組織，型塑價值型及成長型機關文化」係審計機關策略目標之一。為持續精進、提升審計人員之專業素養，每年規劃辦理高階主管、副主管、中階主管、領組人員等職務類別之管理研習，及辦理新進人員講習、新進審計人員訓練班、普通公務、國防公務、特種公務、公營事業、財物、績效審計、ACL、QGIS、GBA 等審計專業研習，並薦送人員參加國內外專業機關(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
	二	審計機關或個別審計人員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評審	為系統化營造創新組織文化及推動業務變革，審計機關持續鼓勵個別單位或審計人員發揮創意、樂於研究發展，就創新善用各種科學技術方法之案例或機關業務興革之經驗及建言，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評審，以具體實踐審計機關創新之核心價值。
精進審計 流程	一	及時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審計法令規章	因應審計環境變遷，持續檢討審計法令規章，及時研訂及排除不合時宜法規，以利行使審計職權。
	二	滾動檢討訂定或修正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	建立適切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為良善公共治理與廉能政府之基礎。審計機關應設計及推動合宜之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並逐年滾動檢討修訂，以確保發揮審計機關正面價值及效益，進而協助政府良善治理，由審計部統籌管制。
	三	運用電腦軟體(EXCEL、ACL、GIS 等)輔助查核整合性資訊	為因應資訊科技進步日新月異且政府業務資訊大量電子化時代，審計機關應擇選適當審計議題，善用各類電腦軟體(如 EXCEL、ACL、GIS 等)輔助查核工作，強化跨領域整合分析資訊能力，提升審計效能。

(三) 108 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3	3	-
財產收入	3	3	-
歲出部分：	59,866	59,676	190
一般行政	58,334	58,144	190
審計業務	1,452	1,452	-
第一預備金	80	80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106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法定職責審計	依據憲法第 105 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決算法第 26 條、26 條之 1 及審計法第 34 條等規定，審編各級政府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 106 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依憲法、審計法及決算法規定，審編各級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2 件。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預算及重要業務計畫，抽查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106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	辦理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審計，抽查財務收支及決算之機關 63 單位。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計畫，辦理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辦理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7 件。
	依據審計法第 36 條、45 條、49 條、50 條及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審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決算)〕及相關資訊檔案。	辦理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審計，審核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預算)〕及相關資訊檔案 2,119 件。
	依據審計法第 17 條及第 20 條規定，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呈請監察院核辦。	依審計法第 17 條及第 20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 1 件，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或通知機關查明處理並報監察院備查。
價值創造審計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陳報監察院有關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案件 4 件暨向各機關提出完備制度規章或設施之建議意見 5 項。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研提改善意見 0 項。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研提預警意見 0 項。
民生議題審計	參酌 INTOSAI 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規範，審計機關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執行之審計結果。審計機關應掌握政府核心業務與重大施政計畫，關注環境情勢與法令變遷，善用適切審計技術方法，落實攸關人民權益、社會公義、財政及環境	各級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 134 項。

1.106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永續等議題之查核，衡平於總決算審核報告完整揭露重要審核意見。	
民生議題審計	INTOSAI 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第12號揭示「審計機關應被視為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之機關」之期許，審計機關除就攸關民生及社會公義議題加強瞭解及查核，研提有關意見函請相關機關妥處外，並應賡續追蹤機關後續辦理及改善情形，督促完備制度規章，展現審計機關以民為本之價值與意義。	各級政府接受審計機關建議而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令 44 種。
	審計機關賡續追蹤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攸關民生議題重要審核意見，而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增裕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依據「審計機關審計結果財務效益量化統計作業指引」審查確定之金額。	各機關因參考或依據審核意見處理或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產生節省支出或增加收入之財務效益14億餘元。
	攸關民生議題審計案件，透過查核規劃、執行及報導期間徵詢相關專家學者(含公民團體)多元觀點及專業見解，提升審計之深度及廣度。	諮詢專家學者(含公民團體)3件。
提供顧客審計服務	各項審計工作結果，因各機關或其人員有隱匿或拒絕、延壓或處分不當、涉及違失、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依據審計法相關規定報告監察院依法處理或陳報監察院備查，或彙整有關資料陳報監察院供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提供優質審計服務，發揮監察審計綜效。	派員出席監察院各種會議、協查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 0 件。
	為加強對各級民意機關之聯絡及服務功能，除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國會聯絡室，並配合各級民意代表問政需要，積極提供相關查核資料，降低資訊不對稱風險，健全政府課責機制。	派員出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察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 1 件。
	依據INTOSAI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第20號「透明與課責原則」，審計機關應公開對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果，以強化審計課責功能。本部為落實INTOSAI所提透明化與課責之宗旨，主動公布各項審計報告及重要政府審計資訊。	按年度、季或按月、週發布有關審計報告、監督預算執行、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其他重要審計案件等資訊(含影片類)。
審計創新學習	提升審計人員之專業素養，本部每年規劃辦理高階主管、副主管、中階主管、領組人員等職務類別之管理研習，及辦理新進人員講習、新進審計人員訓練班、普通公務、國防公務、特種公務、公營事業、財物、績效審計、ACL、QGIS、GBA等審計專業研習，並薦送人員參加國內外專業機關(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	審計人員參加審計機關自辦訓練及研習、外部專業機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之平均時數 73.5 小時。

1.106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為系統化營造創新組織文化及推動業務變革，審計機關持續鼓勵個別單位或審計人員發揮創意、樂於研究發展，就創新善用各種科學技術方法之案例或機關業務興革之經驗及建言，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評審，以具體實踐審計機關創新之核心價值。	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評審 2 件。
精進審計流程	因應審計環境變遷，持續檢討審計法令規章，及時研訂及排除不合時宜法規，以利行使審計職權。	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審計法令規章 0 種。
	建立適切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為良善公共治理與廉能政府之基礎。審計機關應設計及推動合宜之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並逐年滾動檢討修訂，以確保發揮審計機關正面價值及效益，進而協助政府良善治理。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含控制作業)1 次。
	為因應資訊科技進步日新月異且政府業務資訊大量電子化時代，審計機關應擇選適當審計議題，善用各類電腦軟體(如EXCEL、ACL、GIS等)輔助查核工作，強化跨領域整合分析資訊能力，提升審計效能。	運用電腦軟體(EXCEL、ACL、GIS 等)輔助查核 54 件。

2.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數 合 計	決算數			餘絀數
		預算追 加(減) 數	動支第一 預備金		收 付 實現數	權責發 生保留 數	合計	
歲入部分：	6	-	-	6	6	-	6	-
財產收入	6	-	-	6	6	-	6	-
其他收入	-	-	-	-	0	-	0	-
歲出部分：	58,906	-	-	58,906	58,904	-	58,904	2
一般行政	57,249	-	80	57,329	57,328	-	57,328	1
審計業務	1,577	-	-	1,577	1,576	-	1,576	1
第一預備金	80	-	-80	-	-	-	-	-

註：表內數值未達千元者以「0」表示。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107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法定職責審計	依據憲法第 105 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決算法第 26 條、26 條之 1 及審計法第 34 條等規定，審編各級政府 10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 107 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依憲法、審計法及決算法規定，審編各級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半年結算查核報告1件。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預算及重要業務計畫，抽查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106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	辦理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審計，抽查財務收支及決算之機關 27 單位。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計畫，辦理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辦理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12件。
	依據審計法第 36 條、45 條、49 條、50 條及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審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決算)〕及相關資訊檔案。	辦理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審計，審核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預算)〕及相關資訊檔案1,182件。
	依據審計法第 17 條及第 20 條規定，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呈請監察院核辦。	依審計法第17條及第20條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或通知機關查明處理並報監察院備查。
價值創造審計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1項規定，陳報監察院有關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案件3件暨向各機關提出完備制度規章或設施之建議意見3則。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2項規定研提改善意見5項。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3項規定研提預警意見0項。
民生議題審計	參酌 INTOSAI 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規範，審計機關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執行之審計結果。審計機關應掌握政府核心業務與重大施政計畫，關注環境情勢與法令變遷，善	各級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125項。

1.107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用適切審計技術方法，落實攸關人民權益、社會公義、財政及環境永續等議題之查核，衡平於總決算審核報告完整揭露重要審核意見。	
	INTOSAI 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第 12 號揭示「審計機關應被視為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之機關」之期許，審計機關除就攸關民生及社會公義議題加強瞭解及查核，研提有關意見函請相關機關妥處外，並應賡續追蹤機關後續辦理及改善情形，督促完備制度規章，展現審計機關以民為本之價值與意義。	各級政府接受審計機關建議而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令 19 種。
	審計機關賡續追蹤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攸關民生議題重要審核意見，而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增裕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依據「審計機關審計結果財務效益量化統計作業指引」審查確定之金額。	各機關因參考或依據審核意見處理或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產生節省支出或增加收入之財務效益 3 佰萬餘元。
	攸關民生議題審計案件，透過查核規劃、執行及報導期間徵詢相關專家學者(含公民團體)多元觀點及專業見解，提升審計之深度及廣度。	諮詢專家學者(含公民團體)2 件。
提供顧客審計服務	各項審計工作結果，因各機關或其人員有隱匿或拒絕、延壓或處分不當、涉及違失、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依據審計法相關規定報告監察院依法處理或陳報監察院備查，或彙整有關資料陳報監察院供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提供優質審計服務，發揮監察審計綜效。	派員出席監察院各種會議、協查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 2 件。
	為加強對各級民意機關之聯絡及服務功能，除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國會聯絡室，並配合各級民意代表問政需要，積極提供相關查核資料，降低資訊不對稱風險，健全政府課責機制。	派員出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察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 0 件。
	依據 INTOSAI 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審計機關應公開對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果，以強化審計課責功能。本部為落實 INTOSAI 所提透明化與課責之宗旨，主動公布各項審計報告及重要政府審計資訊。	按年度、季或按月、週發布有關審計報告、監督預算執行、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其他重要審計案件等資訊(含影片類)。
審計創新學習	「發展學習型組織，型塑價值型及成長型機關文化」係審計機關策略目標之一。為持續精進、提升審計人員之專業素養，本部每年規劃辦理高階主管、副主管、中階主管、領組人	審計人員參加審計機關自辦訓練及研習(含派員國外研習)、外部專業機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之平均時數 20.3 小時。

1.107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員等職務類別之管理研習，及辦理新進人員講習、新進審計人員訓練班、普通公務、國防公務、特種公務、公營事業、財物、績效審計、ACL、QGIS、GBA 等審計專業研習，並薦送人員參加國內外專業機關(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	
	為系統化營造創新組織文化及推動業務變革，審計機關持續鼓勵個別單位或審計人員發揮創意、樂於研究發展，就創新善用各種科學技術方法之案例或機關業務興革之經驗及建言，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評審，以具體實踐審計機關創新之核心價值。	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評審2件。
精進審計流程	因應審計環境變遷，持續檢討審計法令規章，及時研訂及排除不合時宜法規，以利行使審計職權。	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審計法令規章0種。
	建立適切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為良善公共治理與廉能政府之基礎。審計機關應設計及推動合宜之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並逐年滾動檢討修訂，以確保發揮審計機關正面價值及效益，進而協助政府良善治理。	內部控制制度(含控制作業)檢討修訂中。
	為因應資訊科技進步日新月異且政府業務資訊大量電子化時代，審計機關應擇選適當審計議題，善用各類電腦軟體(如EXCEL、ACL、GIS等)輔助查核工作，強化跨領域整合分析資訊能力，提升審計效能。	運用電腦軟體(EXCEL、ACL、GIS等)輔助查核22件。

2.107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 7 月 底分配數 (1)	截至 7 月 底實收實 付數(2)	暫收 付數 (3)	合 計 (4)=(2)+(3)	分配數餘額 (5)=(1)-(4)	執 行 率 % (6)=(4)/(1) *100
歲入部分：	6	6	6	-	6	-	105.58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	-	1	-	-
財產收入	6	6	5	-	5	-	82.25
歲出部分：	58,801	38,750	35,531	-	35,531	3,219	91.69
一般行政	57,207	38,037	34,960	-	34,960	3,077	91.91
審計業務	1,514	713	571	-	571	142	80.14
第一預備金	80	-	-	-	-	-	-

註：表內數值未達千元者以「0」表示。

二、主 要 表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72	1	合 計	3	6	6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	6	6	-3	
			070764000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3	6	6	-3	
			07076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	6	6	-3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59,866	58,801	1,065	1. 本年度預算數58,334千元，包括人事費56,616千元，業務費1,504千元，設備及投資190千元，獎補助費2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6,616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19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28千元，與上年度同。 (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經費1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冷氣機及影印機等經費70千元。
			000764000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59,866	58,801	1,065	
			3707640000 監察支出	59,866	58,801	1,065	
	1		3707640100 一般行政	58,334	57,207	1,127	
	2		3707641000 審計業務	1,452	1,514	-62	
	3		3707649800 第一預備金	80	8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三、附 屬 表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76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廢舊物品之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國庫法等。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	
	72			070764000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3	
		1		07076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等收入，估如列數。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8,334
-----------	-----------------	------	--------

計畫內容：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執行與維護。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為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56,616	各行政單位	本處職員、約僱人員、技工、工友之薪俸、加給、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職工退休離職儲金及公、勞、健保費政府負擔經費等。
0100 人事費	56,61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43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2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0		
0111 獎金	8,014		
0121 其他給與	640		
0131 加班值班費	1,73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274		
0151 保險	3,60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28	各行政單位	1.現職員工進修、研習等相關費用48千元。 2.辦公廳舍、檔案大樓水費、電費等245千元。 3.公務所需電話費、郵資等112千元。 4.辦公電腦及其周邊設備操作、維修養護費等101千元。 5.政風信箱及業務所需事務設備租金等54千元。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檢驗費等19千元。 7.公務車輛及辦公廳舍之法定責任保險、財產保險、公共意外保險費等40千元。 8.文具、紙張、法令書報、碳粉、電腦耗材、清潔用品、非消耗性物品及公務車輛油料費等137千元。 9.文康活動費按員工（含約僱）每人每年2千元編列，全年合計88千元。 10.辦公及檔案大樓清潔維護、保全、消防及建物安全檢查申報費、雜支等215千元。 11.辦公廳舍維護修繕費等60千元。 12.車輛維修養護費、辦公器具保養維修費等96千元。 13.消防設備、監視系統、冷氣、事務設備等
0200 業務費	1,504		
0201 教育訓練費	48		
0202 水電費	245		
0203 通訊費	112		
0215 資訊服務費	10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4		
0221 稅捐及規費	19		
0231 保險費	40		
0271 物品	137		
0279 一般事務費	30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		
0291 國內旅費	92		
0294 運費	9		
0299 特別費	158		
0400 獎補助費	24		
0475 獎勵及慰問	24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7640100 一般行政		58,3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各項器具設施維修保養費30千元。
			14.職工旅費92千元。
			15.各類文書檔案、物品等運送費9千元。
			16.處長特別費按規定標準每月13.1千元編列，全年合計158千元。
			17.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千元編列，全年合計24千元。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190	各行政單位	1.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軟體等資訊設備汰換費1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90		2.冷氣機及投影機汰換費9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0319 雜項設備費	9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641000 審計業務	預算金額	1,452
-----------	-----------------	------	-------

計畫內容：

1. 監督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預算之執行。
2. 核定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收支命令。
3. 審核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收支、核定財務效能，及審定決算。
4. 稽察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物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
5. 核定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責任。
6. 辦理其他依法律應行之審計事項。

預期成果：

1. 達成審計法所規定之任務。
2. 完成普通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審計、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暨覆審審計工作。
3. 完成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審計工作。
4. 完成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代表或輿論關注事項之專案調查審計工作。
5. 如期完成107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及108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6. 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各項審計服務，並定期發布審計結果資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審計工作	1,452	各業務科	1. 辦公廳舍、檔案大樓水費、電費等78千元
0200 業務費	1,452		2. 公務所需電話費、郵資等60千元。
0202 水電費	78		3. 文具紙張、訂購公報、圖書雜誌、非消耗性物品等159千元。
0203 通訊費	60		4. 審核報告、查核報告、會報與聯繫業務及辦理審計業務所需事務經費等193元。
0271 物品	159		5. 各項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等旅費96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93		
0291 國內旅費	962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6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8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第1款辦理。

預期成果：
因應政事臨時需要適時動用，以配合業務需要，增進時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80	各行政單位	依照預算法第22條之規定設置第一預備金，於各工作計畫預算不敷時，申准動支，以應業務臨時之急需，促進行政效能。
0900 預備金	80		
0901 第一預備金	8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640100 一般行政	3707641000 審計業務	37076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8,334	1,452	80			59,866
0100 人事費	56,616	-	-			56,61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433	-	-			37,43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28	-	-			32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0	-	-			1,590
0111 獎金	8,014	-	-			8,014
0121 其他給與	640	-	-			640
0131 加班值班費	1,737	-	-			1,73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274	-	-			3,274
0151 保險	3,600	-	-			3,600
0200 業務費	1,504	1,452	-			2,956
0201 教育訓練費	48	-	-			48
0202 水電費	245	78	-			323
0203 通訊費	112	60	-			172
0215 資訊服務費	101	-	-			10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4	-	-			54
0221 稅捐及規費	19	-	-			19
0231 保險費	40	-	-			40
0271 物品	137	159	-			296
0279 一般事務費	303	193	-			49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	-	-			6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6	-	-			9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	-	-			30
0291 國內旅費	92	962	-			1,054
0294 運費	9	-	-			9
0299 特別費	158	-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190	-	-			19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	-			100
0319 雜項設備費	90	-	-			90
0400 獎補助費	24	-	-			24
0475 獎勵及慰問	24	-	-			24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640100 一般行政	3707641000 審計業務	37076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900 預備金	-	-	80			8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80			80

審計部臺中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6	6			監察院主管	56,616	2,956	24	-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56,616	2,956	24	-
				監察支出	56,616	2,956	24	-
			1	一般行政	56,616	1,504	24	-
			2	審計業務	-	1,452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市審計處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80	59,676	-	190	-	-	190	59,866
80	59,676	-	190	-	-	190	59,866
80	59,676	-	190	-	-	190	59,866
-	58,144	-	190	-	-	190	58,334
-	1,452	-	-	-	-	-	1,452
80	80	-	-	-	-	-	8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6	6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	-	-	
				000764000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	-	-	
				3707640000 監察支出	-	-	-	
				3707640100 一般行政	-	-	-	

市審計處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00	90	-	-	-	190
-	100	90	-	-	-	190
-	100	90	-	-	-	190
-	100	90	-	-	-	19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43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2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0	
六、獎金	8,014	
七、其他給與	640	
八、加班值班費	1,73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274	
十一、保險	3,6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6,616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臺中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39	39	-	-	-	-	-	-	2	3	1	1	1	1
	6		000764000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39	39	-	-	-	-	-	-	2	3	1	1	1	1
		1	3707640100 一般行政	39	39	-	-	-	-	-	-	2	3	1	1	1	1

市審計處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數 量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1	1	-	-	44	45	54,879	53,516	1,363	本年度及上年度年需經費，係各該年度不含加班值班費之人事費。
-	-	1	1	-	-	44	45	54,879	53,516	1,363	
-	-	1	1	-	-	44	45	54,879	53,516	1,363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9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4 人

審計部臺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	2,424.61	17,257	60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4	-	454	-		-	-
合 計		2,424.61	17,711	60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70764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01 108-108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市審計處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4	-	-	24
-	24	-	-	24
-	24	-	-	24
-	24	-	-	24
-	24	-	-	2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59,652	-	-	24
01 一般公共事務		59,652	-	-	24

市審計處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増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90	-	-	-	-	-	190		59,866
190	-	-	-	-	-	190		59,866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水電費：統刪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政策宣導費：統刪3%。 -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107年度法定預算。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4億6,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95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本項辦理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102年9月5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本項辦理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四)	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 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本項辦理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五)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本項辦理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1兆9,917億7,307萬1千元，較106年度法定預算數1兆9,739億9,594萬7千元增加177億7,712萬4千元（增幅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2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本項辦理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七)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	本項辦理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八)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歲入歲出短絀944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106-107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07-108年度）歲出規模已逾2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1,958億元，觀察10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年度之規模已逾2兆元，且近10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本項辦理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九)	鑒於預算法第27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9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100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106年7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3,615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860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5兆4,475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17兆6,051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105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GDP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賡續檢討改善。	本項辦理單位為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	鑒於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	本項辦理單位為財政部。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20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20餘年，GDP僅上升2.76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20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十一)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1,903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944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本項辦理單位為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二)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1兆4,115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70.86%，高於106年度之69.33%。107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5,803億元，較106年度之6,053億元減少250億元，顯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5,803億元（占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本項辦理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本項辦理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四)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4類，截至106年第2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4萬2,341戶。為建立合理宿	本項辦理單位為財政部。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92年及96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61條及第62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營之國有宿舍，截至106年第2季仍有近2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3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營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營，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5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十五)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1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2億2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點規定定期檢討。	本項辦理單位為財政部。
(十六)	據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4.4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3,834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1萬7,121棟，面積約2,869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年度預算案仍逾20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本處未租用辦公廳舍。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七)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本項辦理單位為教育部。
(十八)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3,749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1,617億元、特別預算878億元、營業基金923億元及非營業基金331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1,226億元（公路599億元、軌道運輸348億元、航空109億元、港埠129億元及觀光41億元）、環境資源702億元（環境保護34億元、水利建設500億元、下水道148億元及國家公園20億元）、經濟及能源895億元（工商設施249億元及油電646億元）、都市開發138億元、文化設施121億元、教育設施153億元（教育108億元及體育45億元）、農業建設464億元及衛生福利50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本項辦理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九)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3,011億6,745萬4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509億6,818萬7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3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4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本項辦理單位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二十)	依據審計部監督106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208件，截至6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80%之計畫計有42件（占列管總件數20.19%），其中21件執行率甚至未達50%（占列管總件數10.10%）。又上述42件執行率未達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16件最	本項辦理單位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33.33%（2件）為最高，內政部26.67%（5件）次之，文化部25.00%（3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33.33%（2件），文化部16.67%（2件）次之，經濟部12.20%（5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二十一)	107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7年度編列數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228億元，合共1,460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121億元，約增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337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10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本項辦理單位為科技部及經濟部。
(二十二)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228億元，總計1,46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21億元，增幅9.04%）。其中977億元為中央研究院115億元、科技部394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16億元及其餘機關452億元（包括生命科技115億元、環境科技30億元、資通電子102億元、工程科技101億元、人社科服65億元及科技政策39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本項辦理單位為科技部。
(二十三)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1,057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134億元減少77億元，減幅6.79%；其中資本支出自500億元降為409億元，遽減91億元，減幅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500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	本項辦理單位為科技部。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二十四)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年5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500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本項辦理單位為科技部。
(二十五)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本項辦理單位為交通部。
(二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176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億元）之10.88%，僅次於公路（401億元）及農業建設（427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3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本項辦理單位為交通部。
(二十七)	政府自91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	本項辦理單位為經濟部。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治山防洪計畫；91年度至106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5,298.36億元，107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381.86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二十八)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240.68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276.55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165.28億元，合共682.51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27億元，增幅0.33%；經統計91至107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1兆0,428.80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10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本項辦理單位為經濟部。
(二十九)	依據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71.9億元，較106年度增加27.4億元，約增61.6%，主要為經濟部28.8億元、教育部17億元、科技部5.6億元、僑務委員會4.5億元、外交部3.2億元、交通部3.2億元及衛生福利部2.9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本項辦理單位為行政院。
(三十)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本項辦理單位為經濟部。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一)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本項辦理單位為經濟部。
(三十二)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GDP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本項辦理單位為文化部。
(三十三)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本項辦理單位為教育部。
(三十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本項辦理單位為行政院。
(三十五)	鑑於近4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5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5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本項辦理單位為行政院。
(三十六)	行政院自94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期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103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107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	本項辦理單位為行政院。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三十七)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10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本項辦理單位為行政院。
(三十八)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8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88年度203個，至106年6月底，已增加至307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40.99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本項辦理單位為交通部。
(三十九)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及105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	本項辦理單位為財政部。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本處 107 年度預算未編列對地方政府補助款項。
(四十一)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本項辦理單位為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國防部及銓敘部。
(四十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107年度預算案數合計73.9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67.7億元約增加6.2億元（增幅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130.1億元比率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本項辦理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三)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3.3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本項辦理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四十四)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90年1月1日將原55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29種；94年1月1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25種，後於100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94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99年2月3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29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本項辦理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四十五)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本項辦理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國防部。
(四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本處 107 年度未汰換及編列新購之公務車輛。
(四十七)	鑑於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11億3,169萬1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本項辦理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四十八)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	本項辦理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 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 爰要求行政院於107 年6 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	
(四十九)	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78.8%、線上學習系統71.0%、差勤系統67.2%等。 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e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 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6年10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107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	本項辦理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103年12月3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106年12月3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106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674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463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 我國於106年11月3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 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107年6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	本項辦理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五十一)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 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122屆第1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85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103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58.59%，最低之年度為98年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10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107年6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9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	本項辦理單位為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新增通過決議： 第6款第6項 (一)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7年度預算案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5,725萬7千元，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處業於民國107年5月23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預算解凍報告，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於民國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03號函復准予動支。
	個別機關決議： 第 6 款 第 6 項 (一)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07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51 萬 4 千元，主要為完成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惟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每年完成之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上網公開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凍結「審計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處業於民國107年5月23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預算解凍報告，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於民國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03號函復准予動支。